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注册码/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35号	西安市高新区恒创餐饮店经营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西安市高新区恒创餐饮店	92610131MA7E1Q2B1G	赵凌瑞	当事人经营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5元；2、罚款8000元。罚没总计8075元。	自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024年1月16日